

中意一生如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 重要提示

1、《中意一生如意理财投资连结保险》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2、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2)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

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退保金=保单投资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3、 支付方式：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4、 投保年龄：30 天—65 周岁

5、 保险期间：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6、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二、 保险利益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身故保险金=105%×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三、 费用

1、 初始费用： 1.5%，在保险费进入投资账户之前扣除。

2、 买卖差价： 2%

3、 保险单月费用：无（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主合同及其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本产品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4、 资产管理费：中意稳健理财账户：1.25%，中意增长理财账户：1.50%（每个计价日收取）

5、 账户转换费用：每年享有 12 次免费账户转换，其余 50 元/次，我们保留未来调整的权利。

6、 部分提取及退保：第 1-5 保单年度收取费用比例为 1%；第 6 年及以后不收取任何部分提取或退保费用。

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

四、 理财账户

1、 理财账户名称

本产品有两个理财账户，分别为中意稳健理财账户、中意增长理财账户。

2、 理财账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

- 中意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投资风格为保守稳健型，在低风险及满足较高流动性水平下获得中长期的稳定投资收益，适合低风险偏好并追求稳定收益的客户
- 中意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投资风格为中等偏激进型，收益率波动性较大，在中等偏高的风险水平下实现中长期收益最大化，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长期投资者。

3、理财账户的投资组合

- 中意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债券	60%-80%
银行存款	10%-30%
证券投资基金	0%-20%

- 中意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50%-70%
债券	30%-50%
银行存款	
其它	

以上只是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本公司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本公司同时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

4、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 理财单位总数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1 +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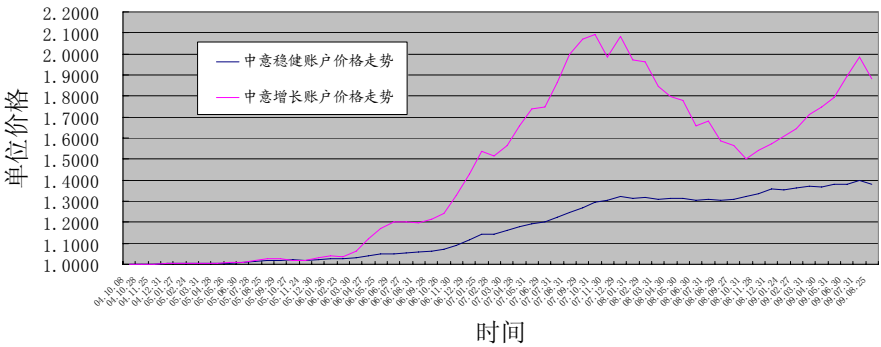
(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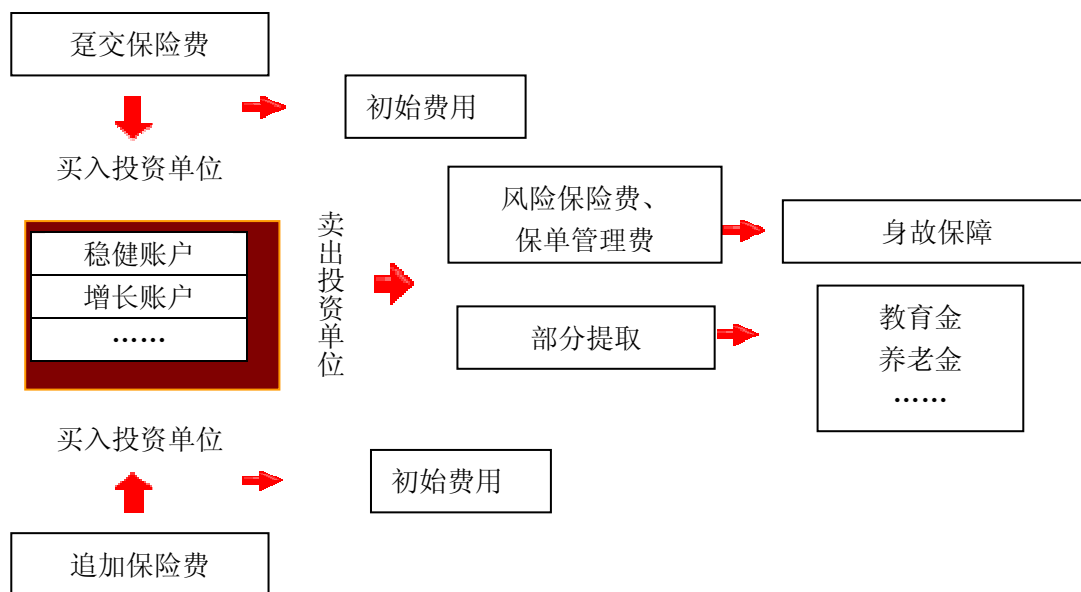
(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5、投连险账户历史业绩（账户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中意投资收益表现回顾



6、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五、 利益演示表

投保人：李先生 年龄 30 岁 趸交保费 20 万元，他可以享受的利益如下

年 期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初始 费用	投资账户 初始金额	假定低等投资收益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				假定高等投资收益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 金	满期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 金	满期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1	30	200,000	200,000	3,000	197,000	195,069	193,118	204,822	-	201,828	199,810	211,920	-	206,657	204,590	216,990	-
2	31	-	200,000	-	-	197,019	195,049	206,870	-	210,911	208,802	221,456	-	221,123	218,912	232,179	-
3	32	-	200,000	-	-	198,990	197,000	208,939	-	220,402	218,198	231,422	-	236,601	234,235	248,432	-
4	33	-	200,000	-	-	200,979	198,970	211,028	-	230,320	228,017	241,836	-	253,164	250,632	265,822	-
5	34	-	200,000	-	-	202,989	200,959	213,139	-	240,684	238,277	252,718	-	270,885	268,176	284,429	-
6	35	-	200,000	-	-	205,019	205,019	215,270	-	251,515	251,515	264,091	-	289,847	289,847	304,339	-
7	36	-	200,000	-	-	207,069	207,069	217,423	-	262,833	262,833	275,975	-	310,136	310,136	325,643	-
8	37	-	200,000	-	-	209,140	209,140	219,597	-	274,661	274,661	288,394	-	331,846	331,846	348,438	-
9	38	-	200,000	-	-	211,231	211,231	221,793	-	287,020	287,020	301,371	-	355,075	355,075	372,829	-
10	39	-	200,000	-	-	213,344	213,344	224,011	-	299,936	299,936	314,933	-	379,930	379,930	398,927	-
20	49	-	200,000	-	-	235,664	235,664	247,447	-	465,792	465,792	489,081	-	747,380	747,380	784,749	-
30	59	-	200,000	-	-	260,320	260,320	273,336	-	723,360	723,360	759,528	-	1,470,210	1,470,210	1,543,721	-
40	69	-	200,000	-	-	287,555	287,555	301,933	-	1,123,357	1,123,357	1,179,525	-	2,892,126	2,892,126	3,036,732	-
50	79	-	200,000	-	-	317,640	317,640	333,522	-	1,744,539	1,744,539	1,831,766	-	5,689,249	5,689,249	5,973,711	-
51	80	-	200,000	-	-	320,816	320,816	336,857	320,816	1,823,043	1,823,043	1,914,195	1,823,043	6,087,496	6,087,496	6,391,871	6,087,496

注： 1、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均为零；2、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低、中、高等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文所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日期：